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46/02-03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PL/CA

### 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的紀要

日 期：2002年9月27日(星期五)  
時 間：下午2時30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

\* 黃宏發議員, JP (主席)  
田北俊議員, GBS, JP  
吳靄儀議員  
許長青議員, JP  
楊森議員  
楊耀忠議員, BBS  
司徒華議員

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

# 葉國謙議員, JP (主席)  
鄭家富議員(副主席)  
何秀蘭議員  
吳亮星議員, JP  
涂謹申議員  
蔡素玉議員  
鄧兆棠議員, JP  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陳偉業議員

缺席委員：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

\* 劉慧卿議員, JP (副主席)  
張文光議員  
楊孝華議員, JP

##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

朱幼麟議員, JP  
何俊仁議員  
劉皇發議員, GBS, JP  
霍震霆議員, SBS, JP  
麥國風議員  
黃成智議員  
馬逢國議員, JP

\* 亦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

# 亦為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

**出席議員** : 李鳳英議員, JP

**出席公職人員** : 政制事務局局長  
林瑞麟先生

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 
葉文輝先生

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 
雷潔玉女士

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何珮玲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主任(2)3  
馬朱雪履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法律顧問  
馬耀添先生

高級主任(2)3  
胡錫謙先生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### **I. 選舉主席**

黃宏發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。

## II. 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方式

(立法會 CB(2)2825/01-02(01)及 2842/01-02(01)號文件)

### 引言

2. 主席告知委員，葉國謙議員(即循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)連同多位區議會議員，曾於2002年9月3日與政制事務局局長舉行會議，討論就第二屆區議會而言，在人口大幅增長的地區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事宜。政制事務局局長曾答允在該次會議後的數星期內，進一步檢討人口增長與民選議席數目的關係。政府當局現已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方式提出建議。該等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擬備、於2002年9月27日上午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文件(立法會 CB(2)2842/01-02(01)號文件)。主席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該份文件的內容。

### 政府當局的建議

3.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，政府當局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所表達的意見，以及某些地區，特別是東涌、將軍澳及天水圍這3個新市鎮人口顯著增長的情況，認為離島、西貢及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應有限度地增加。具體而言，政府當局建議為離島區議會增設一個民選議席，以照顧東涌新增的人口，並為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分別增加3及6個民選議席。為實施此等建議，《區議會條例》附表3需作修訂，該附表指明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。

4.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，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及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的有關條文，以修改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，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，務求把正式選民／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與投票日在時間上的差距縮短至約兩個月。當局是因應事務委員會先前所作的提議(即確保正式選民／投票人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為最新資料)，才提出此項建議。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有關立法建議如下 ——

- (a) 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，把離島、西貢及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分別更改為8、20及29個；
- (b) 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，調整發表選民登記冊的周期，並相應調整某人必須於當日或之前年滿18歲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日期；

- (c) 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調整發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周期；及
- (d) 修訂《區議會條例》，取代有關喪失議員、候選人或選民資格的條文中對過時詞語及詞句的提述。此等詞語及詞句以往曾在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及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中採用，但現已予以修訂。當局會對《區議會條例》提出技術修訂，使有關詞語及詞句與香港法例第6及136章的提述一致。

5.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，就第二屆區議會而言，除建議增加離島、西貢及元朗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外，現時的地區分界，以及委任和當然議席的數目會維持不變。正如先前所建議，政府當局在2003年年底舉行第二屆區議會選舉後，會就第三屆及其後各屆區議會的組成方式進行檢討。

#### 立法時間表

6. 葉國謙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表示，他們歡迎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各方(包括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)所表達的意見後，提出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增設10個民選議席的建議。葉議員詢問實施該項建議的時間表。張宇人議員建議，選舉管理委員會(“選管會”)應立即着手進行重劃選區分界的工作。

7.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，由於政府當局的建議涉及修訂多項條例，當局打算以綜合法案的形式提出所需修訂，供立法會審議。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10月4日把有關法案刊登憲報，並於2002年10月9日立法會新會期首次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。法案通過後，選管會將着手劃定選區分界，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所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。他又表示，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，選管會必須在2002年11月27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呈交有關第二屆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。為使選管會有足夠時間因應新增的民選議席數目重劃選區分界，政府當局會請求行政長官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第18(4)條，批准把上述法定限期延長約6個月。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，他希望立法會可優先處理該項法案，並盡快完成審議工作。

8.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，若有關法案在2002年11月底獲立法會通過，選管會將於2002年12月底公布有關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，然後就該等建議進行為期一個月

的公眾諮詢。諮詢期結束後，選管會將盡快敲定各項建議，然後呈交行政長官。

### 委任議席

9. 楊森議員表示，他贊成為人口大幅增長的地區增加民選議席數目。他又認為，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提出法例修訂，以民選議席取代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。他表示，民意贊成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把香港的政治制度民主化。廢除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是邁向該目標的一步。

10.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，現有建議的主要目的是處理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事宜，以顧及人口顯著增長的情況，特別是新市鎮的情況，使有關的區議會更能照顧居民的需要。他補充，據政府當局進行的諮詢顯示，18個區議會大致上已達成共識，認為就第二屆區議會而言，除調整有關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外，委任及當然議席的數目應維持不變。長遠而言，當局會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結束後，全面檢討區議會的組成方式。

11. 楊森議員表示，若政府當局拒絕提出修訂，廢除委任制度，民主黨會就此對有關法案動議修正案。

12.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，表示本身是委任的區議會議員。他表示，自由黨贊成保留現行制度，繼續委任數目有限的區議會議員。

### 為3個地區增加議席的建議

13. 陳偉業議員表示，他亦贊成政府當局為人口大幅增長的地區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。然而，他認為擬議的“6/3/1”程式，即為元朗區議會、西貢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分別增加6、3及1個民選議席的建議既不合乎邏輯，又缺乏科學根據。他提述政府文件附件A所載18個區議會的人口數字，並指出截至2003年6月為止，元朗及離島的預測人口增幅遠較其他地區顯著，該兩區的增幅分別為39%及34%。至於天水圍及東涌兩個新市鎮，預測的人口增幅分別為123%及92%。他表示，正如他向來提倡，當局應為元朗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分別增設最少7個及兩個議席，以收窄不同選區在人口方面的大差距。

14.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，政府當局在制訂現有建議之前，已考慮有關各方所表達的意見，包括立法會議員、區議會議員及不同政黨和政治團體的意見。

根據有關區議會的意見，當局應為元朗區議會、西貢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分別增設6至7個、兩至3個及一至兩個議席。他又表示，截至2003年6月為止，元朗、將軍澳及東涌的人口估計會分別多增約150 000、80 000及30 000人。政府當局建議增加的民選議席數目，大致上與有關地區的人口增幅成比例。

15.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指出，如元朗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增加7個，則元朗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會降至約18 000人，這數字將低於其他地區(例如北區及屯門)的平均數字。如為離島區議會增設兩個議席，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會降至約12 600人，這將是18個區議會中最低的數字。如政府當局這樣做，大概會有人批評當局對其他區議會不公平。

16. 陳偉業議員表示，據他了解，部分政黨及政治團體曾大力游說當局增加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。他表示，依他之見，擬議的“6/3/1”程式正好與某政黨的參選策略脗合，這政黨既非民主黨，亦非自由黨。

17.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，政府當局提出增加該3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，是以改善有關區議會的工作為目標，而提出建議前亦考慮到各政黨(包括民主黨的代表)對此均表支持。他表示，不同政黨及政治團體如何部署候選人參加選舉，並非政府當局關注的事宜。

#### 實施政府當局建議的方法

18. 主席表示，他贊成政府當局更改各份正式選民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布日期，使該等日期更接近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的建議。然而，他詢問當局為何選擇以綜合法案的形式，落實為該3個區議會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。他指出，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8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。依他之見，藉決議案落實該項建議是更為恰當的做法。至於關乎調整公布選民／投票人登記冊周期的修訂，以及關乎取代多項條例(例如《區議會條例》)喪失資格條文中過時提述的修訂，則可在隨後藉修訂法案另行處理。

19. 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。他表示，由於政府當局的建議涉及修訂多項條例，政府當局屬意以綜合法案的形式提出所有所需條訂，供立法會詳細研究。他補充，政府當局同時會着手進行下屆區議會選舉的其他籌備工作。

20. 主席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，說明若有關的立法建議以法案或決議案的形式提出，立法會議員可否修訂該等立法建議，藉此廢除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及／或更改民選議席的數目。

21.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，區議會的民選、委任及當然議員數目分別在《區議會條例》的不同部分處理。主席提出的問題涉及對以下兩方面的考慮：政府當局提出的法案或動議的決議案的涵蓋範圍及內容，以及《議事規則》的有關係文。他補充，立法會主席裁定某項擬議修正案有否問題時須考慮各項事宜，包括以往裁決所確立的原則。

22. 主席多謝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會議，向議員講解政府當局的各項建議。

### **III. 其他事項**

23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2年11月1日